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原告 黃世昌
被告 茂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智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18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，然該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54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慧慧